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保洁绿化服务采购合同（2分标）

政采云合同编号： 12N98500466620262002

合同编号： CG-GZ-ZC-2026-0015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 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新视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33号盛世龙腾1512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5.28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目录

1.合同书.....	3
2.采购需求.....	7
3.报价明细表 .....	24
4.技术服务响应表.....	27
5.售后服务承诺.....	31
6.中标通知书.....	32

# 1. 合同书

甲方（需求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服务方）：广西新视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绿化外包服务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区内；具体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绿植养护：对采购人院区、职工食堂、工会等其他周边区域室外绿化进行日常修剪养护（含高空修剪）。以及对精品绿植的养护工作（罗汉松、三角梅）。

（二）绿植供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鲜花盆栽、大绿植（附件一：绿植供应清单）。

（三）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肆佰零肆元整（¥476404.0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6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付款方式为：

（1）绿植养护：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考核表扣减费用核定后，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末的次月，供应商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付款材料至采购人，自付款材料审批手续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上季度的服务费（考核表详见附件二 绿化服务考核表）。

（2）绿植供应：签订合同后每季度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采购人按审核确定的应付款金额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按要求提交付款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杨梅，联系方式：13977100642，甲方如要求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乙方指定联系人为苏神军，联系方式：15177942805。乙方如要求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临时聘请第三方服务支付的费用损失等）。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 除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等；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以上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亦视为违约行为。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章）广西新视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33号盛世龙腾151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634385	电话：0771-5688915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科园支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20016101040007740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007